

贈與人同一年內贈與財產總額在免稅額以下，要不要申報贈與稅？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

---

長治鄉李先生問：如果贈與人在同一年內贈與財產總額在免稅額以下，要不要申報贈與稅？

南區國稅局屏東縣分局答覆：贈與人在同一個年度內，各次贈與給他人的財產總額合計在免稅額 111 萬元以下時，可以免辦贈與稅申報(註：贈與行為如果發生在○184 年 1 月 14 日以前的話，免稅額為 45 萬元、○295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話，免稅額為 100 萬元)，但是如果因為辦理產權移轉登記而需要贈與稅免稅證明書時，仍然應該在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天內辦理贈與稅申報。